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应参加董事本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心血管血管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国际创新研发合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以自有资金399,999.08万美元,认购美国Mercator MedSystems, Inc.(下称“目标公司”)新发行的D轮优先股1,039,960股。认购完成后,诺泰将持有目标公司5.07%股份,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同时,诺泰享有以下权利:优先认购目标公司额外1,039,960股D轮优先股的权利。若认购该部分股份,诺泰将总计出资709,999.6万美元,持有目标公司2,079,920股,占目标公司5.08%股份。

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负责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后续具体执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为止。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Mercator MedSystems, Inc.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邀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8-028

公司2017年发布的DANCE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在下肢动脉疾病领域,完成传统的血运重建(斑块旋切或球囊内腔成形术等),后,使用Bullfrog?微针输送系统靶向精准注射抗炎药物,可以显著提高血运重建的通畅性和稳定性。Bullfrog?微针输送系统可以治疗深部下肢动脉粥样硬化成形术等方法无法治疗的病变。

Bullfrog?微针输送系统因其在治疗下肢动脉粥样硬化成形术方面的独特优势,被《血管和介入放射学》杂志评为“2017年度外周动脉疾病(PAD)领域最佳得奖的创新产品”。

该产品特点突出,专利保护全面,保护周期长。目前,有数个具有前瞻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的临床试验正在开展,论证Bullfrog?微针输送系统在不同适应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诺泰参股前,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Charles Crocker	3,202,516	16.84%
2	Howard H. Leach Living Trust, U/D/T Dated September 5, 1995, as Amended	2,963,139	15.58%
3	Volcano Capital, LLC	2,331,793	12.28%
4	Stammons Investments	1,112,523	5.95%
5	Aphelion Medical Fund, LP	1,096,159	5.78%
6	其他股东	8,306,904	43.69%
	合计	19,015,034	100.00%

4. 诺泰参股后,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Charles Crocker	1,039,960	5.07%	2,079,920	9.09%
2	Charles Crocker	3,322,278	16.18%	3,322,278	14.50%
3	Howard H. Leach Living Trust, U/D/T Dated September 5, 1995, as Amended	3,075,002	14.98%	3,075,002	13.42%
4	Volcano Capital, LLC	2,419,821	11.79%	2,419,821	10.56%
5	Stammons Investments	1,181,181	5.75%	1,181,181	5.15%
6	Aphelion Medical Fund, LP	1,138,836	5.65%	1,138,836	4.97%
7	其他股东	8,352,899	40.69%	9,697,847	42.32%
	合计	20,529,967	100.00%	22,914,898	100.00%

以上表格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目标公司D轮融资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4、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美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3,439,467,60	1,358,791,08
净资产	-76,026,92	-2,434,833,20
负债合计	3,515,494,52	3,793,625,08
所有者权益	-76,026,92	-2,434,833,2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259,026,00	35,800,00
营业成本	1,669,541,07	553,630,20
营业利润	-8,416,721,13	-2,328,865,98
利潤总额	-8,457,743,44	-2,337,346,92
净利润	-8,459,54,434,44	-2,337,346,9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拟优先股股票价格为3.8463美元。诺泰将以自有资金399,999.08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优先股1,039,960股D轮优先股的优先认购权。若认购该部分股份,诺泰将总计出资709,999.6万美元,持有目标公司2,079,920股,占目标公司5.08%股份。

此外,诺泰有权以书面形式,享有目标公司额外的1,039,960股D轮优先股的优先认购权。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研发投入、临床试验、运营推广等主营业务,以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用途。

3. 在目标公司相关在研项目的关键临床试验数据披露前,诺泰可按照与本协议同等条件,享受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优惠。

4. 双方支付:现金。

5. 交易安排:

(1) 本协议项下首次次股权转让,为协议签订后第十五日的太平洋时间上午10:00:00前约定地点进行,或在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或地点进行(该时间和地点称为“初始交割日”)。

(2) 为使目标公司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股权转让时间不晚于协议项下日期当日的太平洋时间下午5:00。

(3) 每次交割时,目标公司应收到投资人以支票、电汇、免除债务(或以上多种方式的组合),或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的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对价,向投资人转出出资证明书。

6.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 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项下一方违反约定义务或所作陈述、承诺、保证,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不得适用法律冲突原则或任何法律选择。

9.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12.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13.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4. 附录:无。

1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17.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18. 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9.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0. 附录:无。

2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23.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24.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5. 附录:无。

2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28.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29.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0. 附录:无。

3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33.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34.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5. 附录:无。

3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38.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39.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0. 附录:无。

4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43.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44.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5. 附录:无。

4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48.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49.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0. 附录:无。

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53.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54.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5. 附录:无。

5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58.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59. 其他: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60. 附录:无。

6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报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当局备案。

63. 本协议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以中文